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衛部醫字第1131660132號

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 長 薛瑞元

###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細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醫院、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，應優先考慮以屍體捐贈之器官為之。

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，其類目如下：

一、泌尿系統之腎臟。

二、消化系統之肝臟、胰臟、腸。

三、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。

四、呼吸系統之肺臟。

五、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、肢體。

六、感官系統之眼角膜、視網膜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。

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面同意之方式，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，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，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前項器官捐贈卡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其格式，並得印製提供使用。

第 五 條 醫師摘取器官，不得及於其他非必要之部位。但移植眼角膜、視網膜時，得摘取眼球。

醫師摘取器官後，應回復外觀或就摘取部位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 六 條 醫院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捐贈者之心理評估，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；對捐贈者之醫學評估，應由未參與移植手術之醫師為之。

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一、捐贈者與受移植者之年齡及親屬關係。

二、捐贈者之心理、社會、醫學評估狀況。

三、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。

四、捐贈者為配偶時，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要件。

五、受移植者之書面同意；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應有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。

六、受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醫學倫理委員會，得以各該醫院人體試驗之相關委員會為之。

施行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之醫師，不得參與第一項醫學倫理委員會之審查。

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捐贈器官意願者，指同條第四項所稱經醫院勸募願意捐贈器官之潛在捐贈者；所稱待移植者，指經移植醫院診斷符合移植適應症須器官移植者。

第九條 醫師摘取之器官，經檢驗不適宜移植者，應依下列方法處理：

一、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，應予以焚燬並作完全消毒。

二、不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，得提供醫學校院、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作研究之用，或予以焚燬。

第十條 捐贈器官之死者親屬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喪葬費，應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，及醫院開立之捐贈器官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為之。

前項家境清寒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里長開具清寒證明者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